永城市民政局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永城市民政局作为市政府主管全市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，主要负责管理全市救灾救济、城乡低保、五保供养、双拥优抚、殡葬改革、婚姻登记等十九大项100多小项具体业务，局机关设14个内设机构，下辖殡葬管理所、市革命烈士陵园、军供站、社会福利院、殡仪馆等8个事业单位。

2017年民政工作任务：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，抓好城乡低保的规范管理；不断提高减灾救灾水平；加快社会养老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；加快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；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；全面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；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；完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，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；推进殡葬改革，加强婚姻登记，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，积极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加强以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优抚安置、慈善事业为主要内容的民生保障工作；推进以村（居）民自治、城乡社区建设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、区划调整和界线管理为重点的社会管理工作；强化地名服务、殡葬改革与服务、社会福利服务、社区服务、婚姻登记、收养登记等公共服务工作；强化民政机关、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和基层民政队伍建设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民政部门2017年度收入预算2432.91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2432.91万元，上年财政拨款2665.3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32.48万元，降低8.7%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年支出预算2432.91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432.91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32.48万元，降低8.7%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14.75万元，上年为713.48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.27万元，基本与上年持平；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431.27万元上年为386.84万元，比上年增长44.43万元，增长11.4%；商品服务支出186.29万元，上年为143.41万元，比上年增长42.88万元，增长29.9%；项目支出1100.6万元，上年为1421.6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21.06万元，减少22.5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压缩开支。主要项目是：军烈属慰问经费、城乡低保核查、医疗救助、老龄事务、五保供养及敬老院管理、社会救济补助、优抚核查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婚姻登记管理等项目支出经费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说明

2017年民政局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36.26 万元，较去年下降27.8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2.78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26.17%；公务招待费预算3.48万元，比去年同期下降40.81%；2017年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。

“三公”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：按照中央规定严格控制支出，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，厉行节约。民政局采取有效措施，压缩、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接待，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等，努力使“三公”经费各单项支出下降。

五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

2017年，我单位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一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全程监控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；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的沟通汇报工作，将绩效评价作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；三是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发现问题及时改进，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。同时继续落实贯彻《预算法》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努力提高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
办公费19.86万元，印刷费12.18万元，电费41.38万元，委托业务费23.59万元，工会经费2.2万元，福利费6.47万元，差旅费7.95万元等各项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说明

本部门2017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。

七、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